澳門特別行政區

齊來認識殘疾評估

出版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編製顧問：　中國康復研究中心康復信息研究所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分類家族中國合作中心
中國智力和發展性殘疾分級、評估和康復（運動）重點實驗室

2017 年 12 月

編委會

邱卓英　Daniel W. Wong　Lucy Wong Hernandez
郭建勳　田　阡　吳弦光　孫喜斌　顏　華
林勇強　唐　濤　姚貴忠　丁伯坦　邱服斌
陳　迪　李沁燚　李　倫　李毓秋　胡瑩媛
馬洪卓　李　欣　司　琪　高　山　朱　婷
何義林

主　編

邱卓英

排版製作

陳　迪　李沁燚

目錄

前言
1. 甚麼是殘疾?
2. 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
3. 現代殘疾模式
4. 殘疾評估有甚麼意義？
5. 澳門特區殘疾評估的相關法律法規
6. 澳門特區殘疾評估的分類和分級
7. 為甚麼要進行殘疾分類？
8. 為甚麼要進行殘疾分級？
9. 澳門特區殘疾標準有甚麼特點？
10. 殘疾評估與殘疾評估登記制度的建立有何聯繫？
11. 殘疾評估與臨床診斷有甚麼區別和聯繫？
12. 殘疾評估對發展針對殘疾的服務有何意義？
13. 視力殘疾
14. 視力殘疾的分級
15. 視力殘疾的評估方法
16. 聽力殘疾
17. 聽力殘疾的分級
18. 聽力殘疾的評估方法
19. 語言殘疾
20. 語言殘疾的分級
21. 語言殘疾的評估方法
22. 肢體殘疾
23. 肢體殘疾的分級

24. 肢體殘疾的評估方法
25. 智力殘疾
26. 智力殘疾的分級
27. 智力殘疾的評估方法
28. 精神殘疾
29. 精神殘疾的分級
30. 精神殘疾的評估方法
31. 為甚麼將自閉症歸類為精神殘疾而不是智力殘疾?
32. 為甚麼將失智症歸入精神殘疾？
33. 如何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
34. 如何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續）
35. 殘疾評估是怎樣進行的?
36. 殘疾評估為甚麼要在受傷一段時間後才進行?
37. 如何根據申請人的殘疾評估結果提供相關的服務？
38. 如何保障殘疾評估的公平性與公正性？
39. 如何保障殘疾評估的科學性？
40. 殘疾評估為甚麼要注意保護申請者隱私？
41. 殘疾評估為甚麼要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污名化或標籤化？
42. 殘疾評估登記證式樣
43. 重審採用甚麼樣的流程?
44. 上訴方法
45. 如果在中國內地或台灣地區申請有殘疾證，是不是不用評估便可以直接申領澳門的殘疾評估登記證?
46. 澳門特區殘疾評估的結果是不是可以用於其他殘疾相關的評估?

前言

為了讓殘疾人士和社會大眾更好地瞭解殘疾評估的意義、方法以及數據的應用，社會工作局在相關專家的協助下，出版這本小冊子。

小冊子以問答的形式，主要介紹了殘疾評估的理論和方法、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各類殘疾的定義和評定方法，亦說明了實際工作中殘疾評估的流程、評估申請、登記、評估、重審等過程。

另外，小冊子可以用於殘疾評估的宣傳推廣，也可以作為市民大眾瞭解殘疾評估事務的參考。

1. 甚麼是殘疾？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根據上述《公約》，殘疾是一個演變中的概念，殘疾是殘疾人士和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的各種態度和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殘疾人士是指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

2. 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 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CF)

在 2001 年 5 月第 54 屆世界衛生大會上，各成員國通過了將《國際損傷、殘疾和障礙分類》(第 2 版)改名為《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決議。

該分類已經成為國際殘疾分類和殘疾統計的工具，也是各國和地區制訂殘疾評估標準的參考工具。

3. 現代殘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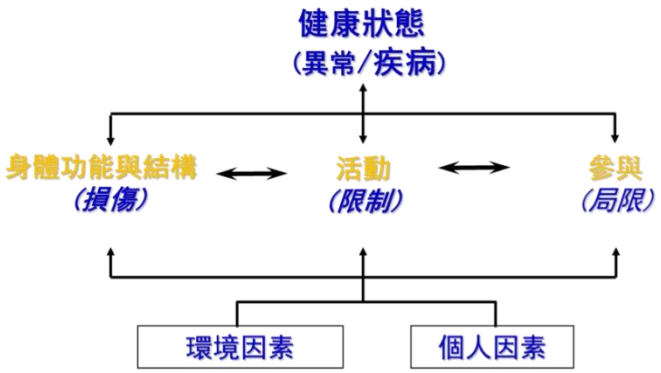

殘疾是身體功能與結構上的損傷

殘疾表現為活動受限或者參與局限

殘疾與環境因素和個人因素有關

4. 殘疾評估有甚麼意義？

開展殘疾評估工作，對於瞭解殘疾人士的功能狀態、分析殘疾人士的發展需求，開發相關的服務，以及評估服務的質量與滿意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通過建立殘疾評估體系，也為建立殘疾評估登記制度，構建殘疾評估統計體系，制定相關的發展規劃，進行康復服務的配置工作等奠定了基礎。

5. 澳門特區殘疾評估的相關法律法規

第 33/99/M 號法令——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一般稱之為《復康綱要法》)

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

經第 104/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45/201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工具及方法》

6. 澳門特區殘疾評估的分類和分級

按照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生效的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

殘疾分為下列六類四級：

六類殘疾： 視力殘疾
聽力殘疾
語言殘疾
肢體殘疾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四個級別： 第一級（輕度殘疾）
第二級（中度殘疾）
第三級（重度殘疾）
第四級（極重度殘疾）

註：對於可能同時具有多於一類殘疾的人士，將會根據其不同的殘疾狀況個別進行分類，並按各類殘疾的嚴重程度及其影響分別予以評級。

7. 為甚麼要進行殘疾分類？

殘疾是一種複雜的現象，為了更好地分析殘疾造成的影響，需要對具有相同特性的殘疾進行分類。世界衛生組織頒佈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為國際的殘疾分類標準，亦為國際公認的殘疾分類工具。對殘疾進行分類主要從三個領域進行，(1)損傷；(2)活動受限和參與局限；(3)環境和個人因素。

8. 為甚麼要進行殘疾分級？

不同的殘疾對殘疾人士造成的影響是不同的，進行殘疾分級，有助瞭解殘疾對個人造成的障礙及其程度為何。

9. 澳門特區殘疾標準有甚麼特點？

澳門特區殘疾標準是由澳門特區政府邀請國際著名專家組成專家委員會，與澳門本地的相關專科醫生及專業人士等共同制訂。在標準制訂與實施過程中，亦廣泛諮詢了康復服務機構和殘疾人士組織的意見。該殘疾標準有如下特點：

1. 符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順應國際發展；
2. 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標準；
3. 建立了六大類殘疾分類體系；
4. 建立了四級殘疾分級體系；
5. 根據殘疾標準確認了標準化的評估工具和評估工作流程。

10. 殘疾評估與殘疾評估登記制度的建立有何聯繫？

殘疾評估登記制度是發展殘疾政策與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好服務的一項工作制度，許多國家或地區均建立了殘疾登記制度。殘疾評估登記制度記錄殘疾人士的殘疾狀況，為分析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奠定基礎。因此，殘疾評估登記制度應該建立在殘疾評估的基礎上，只有這樣才能更科學地反映殘疾人士的功能狀態與服務需求。

11. 殘疾評估與臨床診斷有甚麼區別和聯繫？

臨床診斷是指醫生給病人檢查疾病，並對病人疾病的病因、發病機制作出分類鑒別，以此作爲制定治療方案的方法和途徑。

臨床診斷與殘疾評估兩者的聯繫表現爲：臨床診斷信息可以為殘疾評估提供必要的證據，殘疾評估也可以為醫生更好地瞭解患者的功能狀態。

兩者的區別表現為：

1. 標準不同：臨床診斷依據國際疾病分類（ICD）的標準；殘疾評估參照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CF）的標準；

2. 方法不同：臨床診斷注重病症的診斷，殘疾評估更加注重活動和參與障礙的評估；

3. 目的不同：臨床診斷是為了治療疾病，殘疾評估是為了分析功能障礙者的狀況，爲其提供康復和社會服務，降低功能障礙造成的影響。

12. 殘疾評估對發展針對殘疾的服務有何意義？

世界各地針對殘疾人士的需求，建立了不同的服務體系。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服務涉及醫療、教育、就業、社會保障、文化生活、社會支持與協助、無障礙等諸多領域。

要構建一個全面系統的服務體系，必須要深入瞭解殘疾人士的功能障礙和服務需求，殘疾評估數據為建立和完善服務體系奠定了基礎。

13. 視力殘疾

視力殘疾定義

視力殘疾，指眼球、眼眶及眼周圍結構和相關神經系統結構損傷或無法矯正的雙眼視敏度或視野等視功能障礙，且其狀況已達最佳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14. 視力殘疾的分級

視力殘疾分級	視力殘疾級別內容(視力較佳的眼睛)
第一級（輕度）	0.1≤最佳矯正視力<0.3 或一隻眼盲，另一隻眼為半側偏盲。
第二級（中度）	0.05≤最佳矯正視力 <0.1
第三級（重度）	0.02≤最佳矯正視力 <0.05 或 5º≤視野半徑 <10º
第四級（極重度）	無光感或最佳矯正視力 <0.02 或視野半徑 <5º

15. 視力殘疾的評估方法

（一）視力殘疾評估人員專業資格

（1）由評估實體所指定的醫生或專業人員執行，其專業資格為政府認可的醫生或專科醫生。

（2）對於未滿四歲的幼兒，由政府認可的兒科醫生執行。

（二）視力殘疾評估工具

（1）評估工具

Snellen 視力表【或符合國際標準的視力表、兒童圖形視力視野卡片】、視野卡片、全自動視野計、視野卡片、手電筒、遮眼板、針孔鏡、裂隙燈、直/間接眼底鏡、校正鏡片、彩色小珠、白色小球。

（2）測試環境：視力殘疾評定環境的要求要有良好的照明，同時要避免陽光直射或陰影。

（三）視力殘疾評估方法

（1）一般情況:根據受評人的病史、視功能檢查結果和結合所提供的醫學證明作綜合評估。檢查順序應首先為視力檢查，其次為視野檢查，最後為眼球結構檢查。

（2）對於無法配合視功能檢查的受評人，應根據其病史、檢查結果和視覺行為能力等情況作綜合評估。

16. 聽力殘疾

聽力殘疾定義

聽力殘疾，是指人外耳、中耳和內耳及神經系統相關結構損傷導致雙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聽功能障礙（如聽不到或分辨不清周圍環境聲及正常音量言語聲），且其狀況已達最佳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17. 聽力殘疾的分級

聽力殘疾分級	聽力殘疾級別內容(聽力較佳的耳朵)
第一級（輕度）	41-60dB HL
第二級（中度）	61-80dB HL
第三級（重度）	81-90dB HL
第四級（極重度）	>90dB HL

18. 聽力殘疾的評估方法

（一）聽力殘疾評估人員的專業資格

（1）由評估實體所指定的醫生或專業人員執行，其專業資格為政府認可的醫生或專科醫生（可由聽力學家或曾接受由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其他實體安排的聽力學檢測培訓的語言治療師提供協助）。

（2）對於未滿四歲的幼兒，由政府認可的兒科醫生執行。

（二）聽力殘疾評估工具

（1）評估工具

可攜式聽覺評估儀（頻率：0.5、1.0、2.0、4.0kHz。強度：25 至 100dB。聲音類型：囀音、純音、濾波複合音。給聲方式： 揚聲器、插入耳機。）、聲級計、電耳鏡、純音聽力計（帶有聲場功能）、腦幹誘發電位、耳聲發射、聲導抗、聽覺穩態誘發電位等測試儀器，以及專供六個月至未滿六歲兒童使用的視覺強化測聽配套裝置和測聽玩具等。

（2）測試環境

選擇安靜房間，室內本底噪音 ≤40dB(A)；房間面積 10-15 平方米；光線柔和，溫度適宜，室內物品陳設簡潔；測試時室內人數不宜超過 5 人（含被試者），保持安靜狀態。

（三）聽力殘疾評估方法

根據受評人的病史、主觀測聽法和客觀測聽法的結果作綜合評估。主觀測聽法是使用純音測聽法（包括兒童視覺強化測聽和遊戲測聽、成人純音測聽）作測試。客觀測聽法是使用腦幹誘發電位、耳聲發射、聲導抗、聽覺穩態誘發電位 等作測試。

19. 語言殘疾

語言殘疾定義

本標準中所指的語言殘疾限定為言語發聲殘疾，指由於切除喉或舌導致發聲和言語的結構損傷及功能障礙，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註：對於由其他疾病造成的語言障礙，一般已分別在其他障礙中進行了評定，因為語言障礙大多都伴隨有其他併發症。如腦卒中(又稱腦中風)患者，大多伴隨肢體障礙和語言障礙，都以肢體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為主評估；如由智力障礙和自閉症造成的語言障礙，均歸入智力障礙和自閉症。

20. 語言殘疾的分級

語言殘疾分級	語言殘疾級別內容
第一級（輕度）	舌或喉（其中一個器官）缺損達二分之一
第二級（中度）	舌或喉（其中一個器官）缺損達三分之二
第三級（重度）	舌或喉（其中一個器官）完全缺失。
第四級（極重度）	舌及喉（兩個器官）完全缺失。

21. 語言殘疾的評估方法

（一）語言殘疾評估人員的專業資格

由評估實體所指定的醫生或專業人員執行，其專業資格為政府認可的醫生或專科醫生。

（二）語言殘疾評估工具

（1） 評估工具

手電筒、壓舌板。

（2） 測試環境

測試需要在一般醫療室進行。

（三）語言殘疾評估方法

由相關臨床醫生對舌和/或喉的損失程度作診斷評定。

22. 肢體殘疾

肢體殘疾定義

肢體殘疾，指人體與運動有關的結構損傷（如肌肉、骨骼和關節和相關神經系統）或神經肌肉骨骼和運動有關的功能障礙，且其狀況已達最佳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23. 肢體殘疾的分級

肢體殘疾分級	肢體殘疾級別內容
第一級（輕度）	上肢： 1. 單手拇指以外的其他四指全缺失； 2. 單手拇指全缺失 ； 下肢： 3. 單小腿缺失； 4. 雙下肢不等長，差距在 5 厘米或以上； 5. 單足跗蹠關節以上缺失； 6. 雙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其他： 7. 脊柱強（僵）直(a 下背痛及僵硬，休息仍無法減輕，持續 3 個月以上；b 腰椎運動範圍受限制；c 擴胸範圍受限制；d X 光有薦腸關節炎，雙側 2 級或單側 3 級以上)； 8. 脊柱畸形，駝背畸形大於 70 度或側凸大於 45 度； 多部位: 9. 一肢功能中度障礙或兩肢功能輕度障礙； 10. 侏儒症（成人身高不超過 130 厘米，未成年人身高較同齡人的平均身高低 30% 以上）； 11. 其他類似的肢體功能障礙。
第二級（中度）	上肢： 1. 雙手拇指或雙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2. 單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下肢： 3. 雙小腿缺失； 4. 單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其他： 5. 兩肢在不同部位缺失（屬第三級的情況除外）；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礙或兩肢功能中度障礙； 7. 其他類似的肢體功能障礙。
第三級（重度）	上肢： 1. 雙上臂或雙前臂缺失； 下肢： 2. 雙下肢功能重度喪失（如截癱等，不能獨立行走）； 3. 雙大腿缺失； 其他： 4. 一側肢體重度喪失（如偏癱等，不能獨立行走）； 5. 單全上肢和單大腿缺失； 6. 單全下肢和單上臂缺失； 7.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屬第四級的情況除外）； 8. 兩肢功能重度障礙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礙； 9. 其他類似的肢體功能障礙。
第四級（極重度）	1. 四肢肌肉、骨骼、關節及運動功能重度障礙(如四肢癱等)； 2. 雙下肢肌肉、骨骼、關節及運動功能完全喪失(如截癱等)； 3. 一側肢體肌肉、骨骼、關節及運動功能完全喪失（如偏癱等）； 4. 單全上肢和雙小腿缺失； 5. 單全下肢和雙前臂缺失； 6. 雙上臂和單大腿（或單小腿）缺失； 7. 雙全上肢或雙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雙上肢功能完全障礙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礙； 10. 其他類似的肢體功能障礙。

24. 肢體殘疾的評估方法

(一) 肢體殘疾評估人員的專業資格

(1) 由評估實體所指定的醫生或專業人員執行，其專業資格為政府認可的醫生或專科醫生。

(2) 對於未滿四歲的幼兒，由政府認可的兒科醫生執行。

(二) 肢體殘疾評估工具

(1) 評估工具: 米尺、角度計、叩診錘、身高計等。

(2) 測試環境: 測試需要在一般醫療室進行。

(三) 肢體殘疾評估方法

根據受評人的病史和結合所提供的醫學證明，如影像學檢查報告和片子、骨科理學檢查報告等作綜合評估，必要時可進行其他影像學檢查。

25. 智力殘疾

智力殘疾定義

智力殘疾是指腦結構的損傷或智力功能障礙，智力發展水準顯著低於一般人水準，在智力功能等方面存在障礙，並伴有適應性行為的障礙，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26. 智力殘疾的分級

智力殘疾分級	智力殘疾級別內容
第一級（輕度）	智商：50-55 至約 70 適應性行為：輕度缺陷
第二級（中度）	智商：35-40 至 50-55 適應性行為：中度缺陷
第三級（重度）	智商：20-25 至 35-40 適應性行為：重度缺陷
第四級（極重度）	智商：<20-25 適應性行為：完全缺陷

27. 智力殘疾的評估方法

(一) 智力殘疾評估人員的專業資格

(1) 由政府認可的臨床心理治療師，或曾接受由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其他實體安排的智力評估培訓的專業人員。

(2) 對於未滿四歲的幼兒，由政府認可的兒科醫生執行。

(二) 智力殘疾評估工具

(1) 評估工具

韋氏成人智力量表、韋氏兒童智力量表、韋氏幼兒智力量表等工具作為智商評定工具。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中文編譯版、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等作為適應性行為測量工具。

(2) 測試環境：測試需要在安靜、光線柔和、溫度適宜和陳設簡潔的房間進行。

(三) 智力殘疾評估方法

根據上述各評估工具規定的方法作測試。

28. 精神殘疾

精神殘疾定義

精神殘疾是指個體由於出現各類精神疾病或由於整體精神功能或特殊精神功能障礙（如認知、情感和意志行為障礙），雖然經過一年治療仍未痊癒或預期狀況會持續一年以上，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29. 精神殘疾的分級

精神殘疾分級	精神殘疾級別內容
第一級（輕度）	GAF 評分為 61~70 分 CDR 評分為 1 分
第二級（中度）	GAF 評分為 51~60 分 CDR 評分為 2 分
第三級（重度）	GAF 評分 為 31~50 分 CDR 評分為 3 分
第四級（極重度）	GAF 評分為 30 或以下 CDR 評分為 4 分

30. 精神殘疾的評估方法

(一) 精神殘疾評估人員的專業資格

(1) 由政府認可的精神科醫生執行。

(2) 對於未滿四歲的幼兒，由政府認可的兒科醫生執行。

(二) 精神殘疾評估工具

(1) 評估工具

採用整體功能評定量表；失智症臨床評估。

(2) 測試環境: 測試需要在安靜、光線柔和、溫度適宜和陳設簡潔的房間進行。

(三) 精神殘疾評估方法

根據受評人的病史、臨床觀察、相關評估結果和預後判斷作綜合評估。

31. 為甚麼將自閉症歸類為精神殘疾而不是智力殘疾？

自閉症又稱孤獨症(autism)或者孤獨性障礙(autistic disorder)等，是廣泛性發育障礙(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PDD)的代表性疾病，屬廣泛性發育障礙的一種亞型，《精神障礙診斷和統計手冊》第 4 版修訂版 (DSM-IV-TR)將廣泛性發育障礙分為 5 種：孤獨性障礙、蕾特氏症(Rett syndrome)、童年瓦解性障礙、亞斯伯格症候群(Asperger Syndrome)和未特定的廣泛性發育障礙(PDD-NOS)。主要表現為不同程度的語言發育障礙、人際交往障礙、興趣狹窄和行為方式刻板。約有四分之三的患者伴有明顯的精神發育遲滯，部分患兒在一般性智力落後的背景下某方面具有較好的能力。

考慮到自閉症與智力障礙的行為表現和干預的差異性，不將自閉症與智力障礙歸為一類。

社會上有人對精神障礙不瞭解，會有更多的偏見或歧視，以為將自閉症歸為智力障礙便可以消除一些消極的影響，這是一種不科學的做法。

32. 為甚麼將失智症歸入精神殘疾？

失智症（Dementia）是一種因腦部傷害或疾病所導致的漸進性認知功能退化，且此退化的幅度遠高於正常老化的進展。特別會影響到記憶、注意力、語言、解題能力，嚴重時會無法分辨人、事、時、地、物。

最常見的失智症種類是老年失智症（即阿茲海默氏症），其典型之起始症狀為記憶障礙，表現出遺忘剛剛發生的事（短期記憶），而較久以前的記憶（長期記憶）則相對在發病初期不受影響。

在臨床上，失智症的治療主要是由神經科、康復科或者老年科醫生負責，而且由於老年化造成的可能會是綜合性的症狀，因此，目前沒有將失智症單獨列為一大類，而是將其歸入精神殘疾中。

33. 如何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

申請資格：

1. 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
2. 在視力、聽力、語言、肢體、智力或精神方面存在一種或多種殘疾。

必須遞交的文件：

1. 經填妥的專用申請表格；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3. 彩色吋半或兩吋近照兩張；
4. 住址證明副本；
5. 能證明申請人具殘疾狀況的文件(如醫生證明或相關文件)。

詳情可參閱「殘疾評估登記證申請辦法」單張或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www.ias.gov.mo)。

34. 如何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續）

1. 申請人必須填妥專用的申請表格，聯同必須遞交的文件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

2. 申請表格可從以下途徑取得 ：
- 社會工作局總部；
- 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 各區社會工作中心；
- 於社會工作局網頁下載。

3. 申請人須將申請表格及必須遞交的文件，透過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1) 親臨遞交 ：
- 社會工作局總部（西墳馬路 6 號）
- 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二樓）
- 申請人住址所屬之社會工作中心，包括：

1. 西北區（青洲）社會工作中心（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一樓)
2. 中區（林茂塘）社會工作中心（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一樓）
3. 北區（台山）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邨）
4. 南區（下環）社會工作中心（下環街 63 號一樓）
5.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二期第五座地下 AI）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2) 郵寄至澳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二樓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35. 殘疾評估是怎樣進行的？

社會工作局收到申請後，將會按照法定要求先對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遞交文件進行檢視，並會通知及逐步安排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按照《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規定的評估準則、工具及方法進行的殘疾評估。對於不符合條件或漏交文件者，社會工作局亦會將有關情況告知申請人。

36. 殘疾評估爲甚麼要在受傷一段時間後才進行？

對於受傷致殘的申請人，殘疾評估需要在其受傷治療一段時間後，再進行殘疾評估，這是因為殘疾評估主要針對的是功能障礙。如果申請人的疾病或者損傷仍處於不穩定狀態，就沒有辦法準確地確認申請人的功能狀態，因此，標準規定對於受傷致殘者需要在治療一段時間後再進行殘疾評估。

精神殘疾也須經一年治療未癒或預期狀況會持續超過一年，表現出活動受限制才會進行評估。

37. 如何根據申請人的殘疾評估結果提供相關的服務？

殘疾評估的數據可以顯示申請人的身體與精神障礙。這些評估數據為開展服務提供了基礎。

例如：一名肢體殘疾人士，根據他的殘疾評估結果，發現他有移動障礙，就可以提供精準的康復服務，向他提供移動輔具或者為他提供協助服務，幫助其克服由於移動障礙造成的其他社會功能障礙。

38. 如何保障殘疾評估的公平性與公正性？

為了保障針對殘疾的服務資源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及為針對殘疾人士的主要障礙提供相關的服務，需要建立一套公平與公正的殘疾評估系統。

系統強調了針對不同類別和不同殘疾的殘疾評估的公正性與公平性，並且採用標準化的評估工具，可以使不同類別的殘疾造成的功能障礙具有可比性。

39. 如何保障殘疾評估的科學性？

殘疾評估工作是一項重要的工作，為了保障評估工作的科學性，主要有以下方法：

1. 殘疾標準根據科學的方法進行制訂；
2. 殘疾評估工具與方法經過了科學的測試，具有較高的信度與效度；
3. 殘疾評估人員經過嚴格的培訓；
4. 殘疾評估有嚴格的科學程序；
5. 殘疾評估設有專業的諮詢和支援平台。

40. 殘疾評估為甚麼要注意保護申請者隱私？

殘疾人士的殘疾狀況資料是殘疾人士的隱私，殘疾人士自身、家屬、評估人員和評估資料的管理者均不應隨意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否則，會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同方面和程度的影響，如學業、工作和社會交往等。因此，有關人士必須注意防止殘疾評估數據的誤用與濫用，切實保障殘疾評估申請人的權益。

41. 殘疾評估為甚麼要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污名化或標籤化？

殘疾評估是一項科學性和專業性很強的工作，在對殘疾評估結果的解釋與殘疾評估數據分析中，要注意防止可能造成的對殘疾人士的污名化，所有的殘疾數據只說明殘疾人士的功能狀態，不能用於解釋殘疾人士“不能”或者“不行”，避免殘疾評估數據的誤用與濫用。

殘疾評估可以發現，殘疾人士的功能狀態與社會生活狀態差異性是很大的，不能採用標籤化的方法，將某殘疾人士因為有身體損傷，就推斷其有活動受限或者參與局限。

42. 殘疾評估登記證式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相片

FOTO

殘疾評估登記證
Cartão de Registo de Avaliação de Deficiência

姓名
(NOME)

編號：
N.°

發出日期：
Data da emissão

有效期至：
Válido até

殘疾類別（級別）：
Tipo de deficiência(Grau)

身份證編號：
N.° do BIR

性別：
Sexo

殘疾評估登記證式樣

備註：
1. 獲發此證，即表示持證者經已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的殘疾專業評估。經評定的殘疾類別及級別結果已登錄於社會工作局的殘疾評估資料庫。
2. 本證逾期無效。持證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社會工作局辦理續期。
3. 如拾獲此證，請交回社會工作局或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 1188 號。
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403927。

Obs.:
1. A concessão do presente cartão implica que o seu titular tenha sido sujeito a avaliação específica organizada pelo Governo da RAEM, sendo o resultado de avaliação relativo ao tipo e grau de deficiência registado na base de dados sobre avaliação de deficiência do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2. O presente cartão caduca pelo decurso do seu prazo de validade, podendo o seu titular ou seu representante legal requerer a renovação junto do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três meses antes do termo desse prazo.
3. Se encontrar este cartão, é favor proceder à sua entrega ao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ou remeter para a Caixa Postal 1188 Macau.
4. Para mais esclarecimentos, é favor ligar para o número 28403927 durante o horário de expediente.

社工局 格式 201 (IAS – Modelo 201)　B8 規格印件 (Formato B8 Imp)

申請人經評定具有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類別及級別的殘疾人士，應將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

殘疾評估登記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其內載有申請人的身份認別資料以及其殘疾類別及級別。

43. 重審採用甚麼樣的流程？

申請人若不同意評估結果，可在接獲評估結果通知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儘早向社會工作局提出重審要求。

申請人接獲評估結果對其不同意，
可在 30 日內向社會工作局提出重審申請

↓

接獲重審申請書後，於 15 個工作日內回覆是否接納

↓

對接納的申請會於 60 日內召開重審會議

↓

重審小組經個案討論/面談/重審評估，最後作出議決

↓

通知申請人重審結果

↓

如申請人對重審結果不同意，可在既定程序提起司法上訴

↓

完結

44. 上訴方法

如申請人不同意有關重審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一）按照現行《行政訴訟法典》的第二十五條 第二款 a）項規定，在接獲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二）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如屬經濟能力不足，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45. 如果在中國內地或台灣地區申請有殘疾證，是不是不用評估便可以直接申領澳門特區的殘疾評估登記證？

不能直接換發澳門特區殘疾評估登記證，因為中國內地和台灣地區的殘疾評定標準與澳門特區的評定標準和方法有差別，因此，申請人可以把在中國內地或者台灣地區申請的資料提交給相關人員，作為評估時的參考。

46. 澳門特區殘疾評估的結果是不是可以用於其他殘疾相關的評估？

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訂定了六個殘疾類別，並將每個類別分為四級。有關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是按照上述行政法規附件一的「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準則」，以及經第 104/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45/201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工具及方法》所進行。由於殘評制度進行的評估屬定性評估，目的在於評定受評人是否殘疾，以及所屬級別，而有關評估並不包括對申請人的其他情況或能力之評定。因此，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結果不能直接用於其他殘疾相關的評估。在澳門特區，殘疾評估制度是針對殘疾人士需要建立的，通過評估殘疾人士的殘疾狀況，並為他們提供殘疾津貼或者其他協助。但殘疾評估的標準與方法，與其他殘疾或者障礙的評估標準與方法是不一樣的，因此，殘疾評估結果不能直接用於不同領域的殘疾問題，例如，殘疾評估的等級不能直接說殘疾人士能否有工作能力。

查詢殘疾評估資料

社會工作局總部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2836 7878
傳真：2835 8573
電郵：pr@ias.gov.mo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地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村第二期二樓
電話：2840 3927 / 2840 3057
傳真：2840 3374
電郵：cagr@ias.gov.mo

殘疾評估登記證及殘疾津貼
網上查詢服務

查詢資格: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
網上查詢詳情方法，流程如下：

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www.ias.gov.mo)
↓
按「殘疾評估」圖標
↓
按「殘疾評估和津貼查詢系統」圖標
↓
輸入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殘評申請編號及出生日期
↓
查詢結果
↓
完成以上程序，電腦螢幕上顯示
殘疾評估記錄及殘疾津貼記錄

書　　名：齊來認識殘疾評估
印刷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印刷版次：第一版
出版日期：2017 年 12 月
發行數量：15,000 本
本局編號：IAS/C-PUB-16/CAGR-10.2017-15,000exs